服务机构类别

**（一）考试服务中心**

申报主体：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科技馆、少年宫等机构，每个省份申报数量严格控制。

主要职责：在规定范围内按照中国电子学会的相关制度办法开展考试服务管理工作。建设、管理本地区等级考试服务网点，保障考试顺利实施；监督本地区等级考试咨询服务站，规范宣传推广。对本地区出现的考试相关事故和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二）考试服务网点**

申报主体：具备考试服务条件的公办高等院校、中小学校、科技馆、青少年宫等机构，每个省份申报数量不限。

主要职责：在规定范围内按照中国电子学会的相关制度办法承担考试具体实施工作。按照考试服务中心的统一安排，提供场地、设备、网络、监考人员、测评师等保障，确保考试顺利实施。对于考试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和问题，承担直接责任。

**（三）考试咨询服务站**

申报主体：面向青少年开展科学素质普及、教育培训的实体机构，独立法人，成立时间两年以上，无不良经营记录，每个省份申报数量不限。

主要职责：在规定范围内按照中国电子学会的相关制度办法面向社会开展标准化、规范化的传推广、咨询答疑、测试体验等服务工作。对于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和问题，承担直接责任。

申报条件

（一）管理规范。高度重视，将青少年等级考试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分管领导、有专门机构负责发展服务机构和实施考试服务、有等级考试工作方案和计划、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估机制、有经费预算和政策支持。

（二）工作有序。监控管理，建立健全的工作管理制度，指定清晰的工作目标，注重工作的协调性并定期对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具备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和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保障有力。具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不少于3人）或兼职师资团队（不少于10人）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固定且符合要求的考试服务场地，有整合各类教育教学资源的条件和途径。

（四）特色鲜明。能够利用所在单位专业优势、技术特点、宣传渠道（线上+线下）等资源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管理机制、工作模式、活动开展、师资队伍和服务机构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色，积累一定的经验。